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发来的通知，基于对海航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海航股份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由于海航股份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计划自海航股份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三亿元。

三、港航控股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港航控股持有公司股票216,814,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港航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之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3、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航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筹划拟购航购港航、供应链管理等资产标的，预计本次交易金额不低于20亿，但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方式尚未确定。目前公司正在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航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7月7日、7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4、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对，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先生、许薇女士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邦锐先生、许薇女士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资产重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告复牌。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30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7月21日

3、股东大会议权登记日：

4、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控股股东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许可及知识产权授权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2015年7月20日董事会，Oramed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以下统称Oramed制药）对原已拟好并已提交给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意向协议》（草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经评估后，公司认为，修改后的《意向协议》的条款与原文存在较大差异，超出了公司董事事会先审核的范围，且风险程度超出公司可控范围。经多次沟通，公司与Oramed制药未就《意向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7月6日决定终止就《意向协议》相关事项的谈判。

基于双方已经终止《意向协议》事项的谈判，2015年7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上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取消原计划提交中恒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控股股东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

5、经评估后，Oramed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以下统称Oramed制药）对原已拟好并已提交给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意向协议》（草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经评估后，公司认为，修改后的《意向协议》的条款与原文存在较大差异，超出了公司董事事会先审核的范围，且风险程度超出公司可控范围。经多次沟通，公司与Oramed制药未就《意向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7月6日决定终止就《意向协议》相关事项的谈判。

基于双方已经终止《意向协议》事项的谈判，2015年7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上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取消原计划提交中恒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控股股东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

6、经评估后，Oramed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以下统称Oramed制药）对原已拟好并已提交给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意向协议》（草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经评估后，公司认为，修改后的《意向协议》的条款与原文存在较大差异，超出了公司董事事会先审核的范围，且风险程度超出公司可控范围。经多次沟通，公司与Oramed制药未就《意向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7月6日决定终止就《意向协议》相关事项的谈判。

基于双方已经终止《意向协议》事项的谈判，2015年7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上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取消原计划提交中恒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控股股东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

7、经评估后，Oramed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以下统称Oramed制药）对原已拟好并已提交给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意向协议》（草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经评估后，公司认为，修改后的《意向协议》的条款与原文存在较大差异，超出了公司董事事会先审核的范围，且风险程度超出公司可控范围。经多次沟通，公司与Oramed制药未就《意向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7月6日决定终止就《意向协议》相关事项的谈判。

基于双方已经终止《意向协议》事项的谈判，2015年7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上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取消原计划提交中恒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控股股东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

8、经评估后，Oramed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以下统称Oramed制药）对原已拟好并已提交给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意向协议》（草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经评估后，公司认为，修改后的《意向协议》的条款与原文存在较大差异，超出了公司董事事会先审核的范围，且风险程度超出公司可控范围。经多次沟通，公司与Oramed制药未就《意向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7月6日决定终止就《意向协议》相关事项的谈判。

基于双方已经终止《意向协议》事项的谈判，2015年7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上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取消原计划提交中恒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控股股东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

9、经评估后，Oramed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以下统称Oramed制药）对原已拟好并已提交给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意向协议》（草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经评估后，公司认为，修改后的《意向协议》的条款与原文存在较大差异，超出了公司董事事会先审核的范围，且风险程度超出公司可控范围。经多次沟通，公司与Oramed制药未就《意向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7月6日决定终止就《意向协议》相关事项的谈判。

基于双方已经终止《意向协议》事项的谈判，2015年7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上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取消原计划提交中恒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控股股东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

10、经评估后，Oramed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以下统称Oramed制药）对原已拟好并已提交给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意向协议》（草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经评估后，公司认为，修改后的《意向协议》的条款与原文存在较大差异，超出了公司董事事会先审核的范围，且风险程度超出公司可控范围。经多次沟通，公司与Oramed制药未就《意向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7月6日决定终止就《意向协议》相关事项的谈判。

基于双方已经终止《意向协议》事项的谈判，2015年7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上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取消原计划提交中恒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控股股东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

11、经评估后，Oramed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以下统称Oramed制药）对原已拟好并已提交给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意向协议》（草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经评估后，公司认为，修改后的《意向协议》的条款与原文存在较大差异，超出了公司董事事会先审核的范围，且风险程度超出公司可控范围。经多次沟通，公司与Oramed制药未就《意向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7月6日决定终止就《意向协议》相关事项的谈判。

基于双方已经终止《意向协议》事项的谈判，2015年7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上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取消原计划提交中恒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控股股东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

12、经评估后，Oramed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以下统称Oramed制药）对原已拟好并已提交给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意向协议》（草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经评估后，公司认为，修改后的《意向协议》的条款与原文存在较大差异，超出了公司董事事会先审核的范围，且风险程度超出公司可控范围。经多次沟通，公司与Oramed制药未就《意向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7月6日决定终止就《意向协议》相关事项的谈判。

基于双方已经终止《意向协议》事项的谈判，2015年7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上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取消原计划提交中恒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控股股东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

13、经评估后，Oramed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以下统称Oramed制药）对原已拟好并已提交给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意向协议》（草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经评估后，公司认为，修改后的《意向协议》的条款与原文存在较大差异，超出了公司董事事会先审核的范围，且风险程度超出公司可控范围。经多次沟通，公司与Oramed制药未就《意向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7月6日决定终止就《意向协议》相关事项的谈判。

基于双方已经终止《意向协议》事项的谈判，2015年7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上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取消原计划提交中恒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控股股东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

14、经评估后，Oramed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以下统称Oramed制药）对原已拟好并已提交给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意向协议》（草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经评估后，公司认为，修改后的《意向协议》的条款与原文存在较大差异，超出了公司董事事会先审核的范围，且风险程度超出公司可控范围。经多次沟通，公司与Oramed制药未就《意向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7月6日决定终止就《意向协议》相关事项的谈判。

基于双方已经终止《意向协议》事项的谈判，2015年7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上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取消原计划提交中恒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控股股东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

15、经评估后，Oramed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以下统称Oramed制药）对原已拟好并已提交给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意向协议》（草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经评估后，公司认为，修改后的《意向协议》的条款与原文存在较大差异，超出了公司董事事会先审核的范围，且风险程度超出公司可控范围。经多次沟通，公司与Oramed制药未就《意向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7月6日决定终止就《意向协议》相关事项的谈判。

基于双方已经终止《意向协议》事项的谈判，2015年7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上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取消原计划提交中恒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控股股东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

16、经评估后，Oramed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以下统称Oramed制药）对原已拟好并已提交给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意向协议》（草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经评估后，公司认为，修改后的《意向协议》的条款与原文存在较大差异，超出了公司董事事会先审核的范围，且风险程度超出公司可控范围。经多次沟通，公司与Oramed制药未就《意向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7月6日决定终止就《意向协议》相关事项的谈判。

基于双方已经终止《意向协议》事项的谈判，2015年7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上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取消原计划提交中恒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控股股东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

17、经评估后，Oramed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以下统称Oramed制药）对原已拟好并已提交给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意向协议》（草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经评估后，公司认为，修改后的《意向协议》的条款与原文存在较大差异，超出了公司董事事会先审核的范围，且风险程度超出公司可控范围。经多次沟通，公司与Oramed制药未就《意向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7月6日决定终止就《意向协议》相关事项的谈判。

基于双方已经终止《意向协议》事项的谈判，2015年7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上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取消原计划提交中恒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控股股东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

18、经评估后，Oramed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以下统称Oramed制药）对原已拟好并已提交给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意向协议》（草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经评估后，公司认为，修改后的《意向协议》的条款与原文存在较大差异，超出了公司董事事会先审核的范围，且风险程度超出公司可控范围。经多次沟通，公司与Oramed制药未就《意向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7月6日决定终止就《意向协议》相关事项的谈判。

基于双方已经终止《意向协议》事项的谈判，2015年7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上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取消原计划提交中恒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控股股东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

19、经评估后，Oramed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以下统称Oramed制药）对原已拟好并已提交给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意向协议》（草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经评估后，公司认为，修改后的《意向协议》的条款与原文存在较大差异，超出了公司董事事会先审核的范围，且风险程度超出公司可控范围。经多次沟通，公司与Oramed制药未就《意向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双方于2015年7月6日决定终止就《意向协议》相关事项的谈判。

基于双方已经终止《意向协议》事项的谈判，2015年7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上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取消原计划提交中恒集团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公司控股股东Oramed Pharmaceuticals Inc.投资及向Oramed Ltd.取得中国范围内口服胰岛素相关

20、经评估后，Oramed公司及Oramed有限公司（以下统称Oramed制药）对原已拟好并已提交给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意向协议》（草稿），多次提出修改意见。经评估后，公司认为，修改后的《意向协议》的条款与原文存在较大差异，超